

记者 董小军
通讯员 朱泽军 卢文静

在现实生活中，有这样一些人，当他们面临司法执行时总会错误地认为，世界如此之大，只要自己一走了之，法院就找不到他，就拿他没辙。更有极少数“老赖”，以为自己特别有能力，采用暴力、威胁等各种手段强硬对抗司法判决，但无一例外，“老赖”们最终的结果都非常惨，或因失信而寸步难行，或因拒执被罚款从而遭受更大损失，甚至把自己送进牢房。

拒绝法院执行，究竟会付出什么惨重的代价？近日，余姚法院的法官根据“老赖”的各种花式拒执所要付出的代价，列出了一本细账，再次提醒“老赖”，切勿对抗和拒绝法院执行。

一、拒不报告财产（包括虚假报告）=限制高消费+限制出境+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+罚款（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下，单位罚款100万元以下），同时处15日以下拘留，在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后仍不报告的可能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
二、有财产而拒不履行=限制高消费+限制出境+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+罚款（个人10万元以下，单位100万元以下），同时处15日以下拘留直至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
三、以威胁、暴力方式阻碍法院执行=罚款（个人10万元以下，单位100万元以下），同时处15日以下拘留直至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
四、非法处置个人财产=罚款（个人10万元以下，单位100万元以下），同时处15日以下拘留直至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关于“老赖”及他们的拒执行为，“法治”专版曾作过多次报道。在现实生活中，“老赖”层出不穷，新的故事不断产生，他们用“聪明”和“勇武”为这种代价作了最为生动的注释。

嚣张“老赖”遭遇连环处罚终服软

2019年夏天，我市一家基层法院的法官经过调查，终于获悉了外逃的被执行人韩某最新的手机号码。于是，法官第一时间拨通了其电话，法官还没说完，韩某就连珠炮般扔过来一串狠话：

“要钱？一分钱没有，想抓人？来吧，我在广西，你们爱咋办就咋办吧！”说完，韩某就挂断了电话。

韩某是北方人，几年前到宁波务工。2017年夏天，他驾车行驶途中将行人汤先生撞成重伤。法院经审理，判决韩某赔偿汤先生经济损失共30多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通过肇事车辆投保的商业险等，汤先生获赠20余万元，尚有11万余元未赔偿到位。韩某拒绝支付，他先是将汤先生的手机拉黑，然后逃离宁波。

近一年时间过去，汤先生都无法联系上韩某，无奈之下，他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法官经过一番调查，终于查到了韩某的下落，出乎法官意外的是，逃避执行的韩某竟如此嚣张。

由于韩某远在广西，住所不确定，在韩某一时不能到案的情况下，法院根据相关法律，首先查扣了其名下的银行存款。但韩某存款数额很少，远不够执行金额，于是，法院采取第二个措施，依法将其列入“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。执行法官相信，这个强硬措施，一定会让韩某感到疼痛。

果然，趁着国庆假期，韩某想回北方老家省亲。当他手持身份证

失信「老赖」：算一算拒执的代价



到火车站窗口买票时，却被告知其已被法院列入“黑名单”不能购票。韩某转身去买飞机票，刚将身份证号码输入网络，立即跳出一行被限制购票的提示语。此时，韩某才有点着急。几乎是在同时，他还发现自己名下的银行账户，正处于“只能进不能出”的状态。而最使韩某感到惊恐的是，他被一位懂法律的朋友告知，只要他进入浙江境内，就可能立即被司法拘留。

走投无路之下，韩某终于恢复了一点理智。他让在老家的妹妹，代其向法院全额汇去了没有结清的执行款。在确认法院已收到这笔钱后，韩某以为此事已经了结。万万没想到，几天后，他收到了法院送达的一份罚款决定书：由于韩某未按期履行义务，又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申报财产，其行为已严重妨碍民事审判，法院决定对其罚款1000元。



余姚法院供图



无奈之下，韩某不得不交了罚款。至此，韩某才长舒了一口气。平静下来后，他决定在年底前重回宁波。之前，他曾与一位老乡商量一起做水产生意，后来因为卷入诉讼而不得不放弃，现在，自己既然已解决了那起让他头疼的案件，他认为自己可以放开手脚了。韩某做梦都不曾想到，当他因手头缺少现金，向银行提交贷款申请后，立即被银行否决。银行工作人员告诉他，虽然他的贷款数额不大，但他之前因留下失信的不良记录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在该失信信息撤销前，银行不能向他发放贷款。快崩溃的韩某只得给法官打电话：“案子已执行完，罚款也交了，为何还要为难我？”法官告诉他，案子虽已结，法院也已把他的失信信息撤下，但银行对上过失信名单者是否发放贷款，有自己的考量和相关规定。在电话另一头，韩某哭丧着

脸，只能发出一声长叹。

“老赖”哀叹年关难过

春节临近，又到了一年阖家团圆时，各级法院集中力量开展执行行动，对于“老赖”而言，这必将是一个难熬的“年关”。

元旦过后，余姚某企业负责人出差东北，办完事后他准备立即返回，并打电话给秘书为他购买机票。半小时后，秘书回复了一个让他震惊的消息，因为未履行法院判决的一笔欠款，他已被法院列入失信人员名单，被限制出行，无法购买飞机票。眼见年关已近，家里有一大堆事等着处理，情急之下，他赶紧挂通了余姚法院执行局法官的电话，在作了一番自责后，又火速筹款履行了判决义务，这才解除了限制，踏上了回家路。

无独有偶，当地一个女子也与上面这个老总有着类似的经历。近日，该女子准备从余姚北站坐高铁去温州办事，其刚在安检口拿出身份证准备验票，就触发了警报，接着，值勤民警将其拦下。“我犯了什么事，为什么拦我？”女子吓得差点哭出声。几分钟后，该女子就明白了自己受阻的原因：她未按照法院的判决义务履行8000元执行款，被法院列入失信人员名单，限制乘坐飞机、高铁动车。此时，她才真正体会到抗拒执行带来的痛楚。该女子醒悟过来后，当场联系法院，立即把8000元执行款打入法院账户。

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还有附加成本：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即“老赖”后，会面临信用等级、名誉形象受损，随时随地都有可能被警方控制，还可能因此影响子女就学、就业，因信用评级低导致在工作、生意等各方面损失，因此产生沮丧郁闷情绪。具体到个案，甚至会产生一些意想不到的后果：

王某被法院判决需偿还100多万元的债务，为躲避执法，他使出了“老赖”们最为常用的“跑路”手段。去年年底，思家心切的王某悄悄从外地溜回，同村的债权人发现后立即向法院报告。

王某见执行人员上门，先是躲进了储藏室，后来干脆爬上屋顶上演了一出“飞檐走壁”，企图“金蝉脱壳”。但没想到，慌乱中一不留神脚下打滑，从近十米的高楼摔下，经抢救才脱离危险。

在一个法治社会，没有谁可以无视司法权威，人民法院的判决不是一纸空文，司法确定的义务必须履行，抗拒法院执行，就像不顾后果爬上屋顶的危险行为，只能置自己于绝境，给自己带来更大的损失。因此，奉劝所有的“老赖”，只有主动履行义务，配合法院执行，重构诚信形象，才是明智之举。

相关链接

2020年伊始，余姚法院开始春节前的执行工作，在十天时间里，共执结75起案件，执行到位金额3892万元，共有34名被执行人受到罚款、拘留等处罚。

租赁合同设圈套 强入民宅讨欠债

两年前，余姚的孙某向施某迪、施某林借款5万元，双方约定每月借款利息为4000元，五个月后归还本金。但施某迪、施某林未要求孙某出具借条，而是让他在一份租赁合同上签字。该份租赁合同上写明每个月租金2100元，孙某以出租人身份在合同上写了自己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方式以及房屋地址等信息，而承租方、租赁期限、合同签订日期等都是空白的，孙某还向施某迪、施某林出具租金收款凭证。

之后，孙某一直未按约定支付利息也未还款，多次催讨未果，施某迪、施某林便拿着这份租赁合同来到余姚陆埠镇孙某

家，开锁进入该住宅，并更换了锁芯。

孙某父母回家后发现异常，并向警方报警，施某迪、施某林因涉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被捕。

本案所涉房屋为孙某父母所有，孙某无权处置该房屋。施某迪、施某林当初借款给孙某，与对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在法律上属无效，施某迪、施某林采用无效的租赁合同，结伙非法侵入他人住宅，造成受害人孙某父母无法正常进入，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，两人均因犯有非法侵入住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(陈文铮)



“公主抱”女子受伤 上法庭男友担责

杨某与葛某曾是一对情侣，2018年5月，两人相约到宁波市郊区游玩，晚上入住某酒店。浓情蜜意时，葛某想给女友一个“公主抱”，一不小心导致杨某摔倒。后经诊断杨某为胸壁挫伤、三根肋骨骨折，为此杨某花费医疗费1800余元，误工105天。

之后，双方产生矛盾，感情逐渐破裂。杨某起诉至宁海法院，要求葛某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等共计2万余元。

庭审时，葛某辩称杨某是在酒店洗澡时摔倒受伤，与自己无关。法官通过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、通话记录、双方陈述和其他客观证据，认为葛某横抱杨某导

致杨某摔倒在地具有高度盖然性，但杨某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对自己的安全尽到一定的注意义务。结合案情及双方的过错程度，法院最后酌情确定葛某应承担70%的责任，并判决其赔偿原告杨某损失6000元。

在人身意外事故引发的赔偿纠纷中，有不少的争论焦点在于证据是否有效、具有证明力，因此，发生此类意外时，当事人在对相关损失如何处置进行协商的同时，要注意保留相关的证据材料，尤其是书面证据，避免在此后诉讼过程中因证据不足导致对自己不利的判决后果。

(郑珊珊)



军人转业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

【问题】赵女士12年前与已入伍多年的刘某结婚，2015年刘某转业回到慈溪。由于各种原因，两人感情破裂决定离婚。双方在孩子的抚养、财产分割上达成了协议，但对于刘某的转业费，双方产生较大分歧。刘某认为，转业费是发给他个人的，并非夫妻共同财产，因此只能归其个人所有。赵女士问，关于转业费，法律究竟有什么具体规定。

【说法】根据我国婚姻法，在没有特别约定情况下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有财产在离婚时应平均分割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涉及分割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、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的，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，所得数额为夫妻共同财产。前款所称年平均值，是指将发放到军人名下的上述费用

总额按具体年限均分得出的数额。其具体年限为平均寿命七十岁与军人入伍时实际年龄的差额。”

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，刘某的转业费不能全部归刘某所有，并非具有不可分割性，也不是将刘某的转业费全部进行财产分割。而是应当将“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，所得数额为夫妻共同财产”的这一部分进行分割。

需要特别指出的是，在刘某转业之后的几年里，夫妻两人在共同生活中，是否对这笔转业费动用，还要进行综合考虑。

因此，赵女士应向刘某讲明法律对于转业费处置的相关规定，充分协商，妥善加以分割。如果刘某对这笔转业费坚决不肯分割，在办理离婚手续时，赵女士可以申请法院进行审理并加以判决。

(程文华)

(以上说法为作者个人观点，非司法结论，仅供参考)

本版制图 庄豪

